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臺案彙錄庚集（上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案彙錄庚集總目

卷一		(一)
卷二		(一四七)
卷三		(三二)
卷四		(四八五)
卷五		(六五九)

臺案彙錄庚集卷一目錄

- 一、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黃仕簡、任承恩心存觀望，辦理遲延，着再傳旨嚴行申飭）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一）
- 二、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移會（奏報臺灣「賊夥」蔓延情形）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
- 三、戶部「爲內閣抄出漢字上諭一道」移會（指示辦「賊」事宜）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四）
- 四、刑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黃仕簡、任承恩革職拿問。福建水師員缺着藍元枚調補，陸路提督員缺着令柴大紀暫行署理）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九日……………（六）
- 五、宗人府「爲內閣抄出漢字上諭一道」移會（福建水師提督着郝壯猷暫署，福建陸路提督員缺着藍元枚調補）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八）
- 六、戶部「爲內閣抄出漢字上諭一道」移會（郝壯猷正法）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九）
- 七、兵部「爲內閣抄出調任閩浙總督常青奏」移會（查明鳳山縣城既得復失情形）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三）
- 八、刑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嘉獎將軍常青、遊擊蔡攀龍，並賞卹陣亡弁兵、鄉勇、義民）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五日……………（一四）

九、刑部「爲內閣抄出調任閩浙總督常青等奏」移會（奏覆遵旨辦理各緣由） 乾隆五十

二年五月……………（一六）

一〇、兵部題本（請將新授福建陸路提督兼管臺灣鎮總兵事務柴大紀再准其軍功加一級）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一九）

一一、刑部「爲內閣抄出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奏」移會（奏報四月初十、十二等日打仗獲「匪」情由）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三一）

一二、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臺灣總兵柴大紀奏」移會（覆奏臺灣原設額兵分防情形）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三五）

一三、兵部「爲內閣抄出上諭一道」移會（黃仕簡、任承恩交刑部嚴行監禁）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三七）

一四、戶部「爲內閣抄出清字諭旨一道」移會（柴大紀賞給巴圖魯名號）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三八）

一五、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授福康安爲將軍，攜帶欽差關防馳赴臺灣，更換常青督辦軍務）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十日……………（三八）

一六、閩浙總督李侍堯題本（題報參贊大臣水師提督藍元枚在軍營病故）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初十日……………（四〇）

一七、貴州總兵許世亨題本（奏明起程，總統黔兵協剿「臺匪」）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

五日……………(四一)

一八、兵部「爲內閣抄出將軍福康安奏」移會（調用蘇州城守營參將李芳園隨往軍營，以資差委）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四二)

一九、戶部題本（議覆福建巡撫徐嗣會題報臺灣府屬乾隆五十二年蠲免地丁銀兩、應需文職官員俸役食等項銀兩，准於司庫存貯銀內動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四三)

二〇、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普吉保收復笨港，交部議叙）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四四)

二一、戶部「爲內閣抄出漢字上諭一道」移會（黃仕簡、任承恩寬免勾決）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四五)

二二、戶部「爲內閣抄出漢字上諭一道」移會（柴大紀着封一等義勇伯）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四六)

二三、戶部「爲內閣抄出漢字上諭一道」移會（遊擊邱維揚、守備楊彰打仗陣亡，交部議卹）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四七)

二四、吏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賞給守城出力兵丁兩月錢糧）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四八)

二五、兵部「爲內閣抄出上諭」移會（着將諸羅縣改爲嘉義縣）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四九)

二六、吏部「爲內閣抄出上諭一道」移會（洋商捐銀助餉，着吏部照例議叙，以示獎勵）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五）

二七、禮部「爲內閣抄出兩廣總督孫士毅奏」移會（奏報閩省赴臺勦「匪」兵船一隻被風漂泊到粵，淹斃兵丁一名）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五）

二八、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李等奏」移會（奏請大計展限）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五）

二九、戶部「爲內閣抄出奉漢字上諭一道」移會（上年臺灣辦理軍務，漳泉等府八縣着蠲免本年應徵錢糧十之三、二）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五）

三〇、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福康安攻克斗六門等處，着交部議叙）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八日……………（五）

三一、戶部「爲內閣抄出浙江巡撫琅奏」移會（長蘆商人王得宜等願輸銀兩）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九日……………（五）

三二、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常青奏」移會（前奏連得勝仗摺內遺漏潮州鎮標千總吳大瑞一員，自請交議）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六）

三三、刑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常青撤去雙眼花翎，恒瑞革去將軍）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六）

三四、戶部「爲內閣抄出兩淮鹽政全德奏」移會（商人捐輸銀兩，交部議叙）乾隆五十

三年正月二十九日……………(三)

三五、都察院「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柴大紀、常青革職，俱交福康安嚴審。福建水師提督員缺着蔡攀龍調補，福州將軍員缺着魁麟補授)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三十日……(四)

三六、吏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恒瑞仍着自備資斧來京)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三十日……………(五)

三七、兵部「爲內閣抄出兩江總督書麟奏」移會(覆奏查明紅旗係由浙省誤發及奏摺過境日期)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三日……………(七)

三八、都察院「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李侍堯、琅玕俱着交部嚴加議處。李侍堯續參柴大紀各款並着交福康安嚴審定擬)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七)

三九、兵部「爲內閣抄出將軍福康安奏」移會(義民首郝壯猷等八名分別賞給翎頂)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七)

四〇、刑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綜示辦理林爽文案先後得失)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七)

四一、兵部「爲內閣抄出將軍公福康安奏」移會(興化協副將格綢額丁憂，奏准留任，所有該員養廉，請仍照原銜支給全分)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八)

四二、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各省承運米石、經管驛站及押解文武員弁俱

- 着交部議叙)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十日……………(八一)
- 四三、戶部「爲內閣抄出欽奉漢字上諭一道」移會(所有漳州民人各莊着賞給思義村)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八二)
- 四四、刑部「爲內閣抄出江蘇巡撫閔鶚元奏」移會(逆匪林棍正法)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八三)
- 四五、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李侍堯奏」移會(酌撥鳥鎗)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八四)
- 四六、兵部「爲內閣抄出大學士阿等奏」移會(林爽文、陳傳審擬凌遲處死)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八五)
- 四七、禮部「爲內閣抄出將軍福康安等奏」移會(拏獲莊大田及有名頭目四十餘名)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八六)
- 四八、戶部「爲內閣抄出護理福建巡撫伍拉納奏」移會(特參被失餉鞘、串同譚匪賠解之縣令解員)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八七)
- 四九、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徐嗣曾奏摺(遵旨查奏柴大紀諸劣蹟)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八八)
- 五〇、廣西巡撫孫永清題本(題報委員分運閩餉起程出境各日期)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八九)
- 五一、刑部「爲內閣抄出李侍堯奏」移會(辦理緣坐人犯)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九〇)
- 五二、兵部「爲內閣抄出兩廣總督孫等奏」移會(拏獲逃兵，審明正法) 乾隆五十三年……………(九一)

三月二十九日……………(九)

五三、宗人府「爲內閣抄出漢字上諭一道」知會(加賞福康安等俱用紫韁等項) 乾隆五

十三年三月……………(一〇一)

五四、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徐奏」移會(奏報臺灣撫卹難民及察看地方情形) 乾

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一日……………(一〇四)

五五、福建巡撫徐嗣會殘奏摺(查辦柴大紀誤拿匪犯)……………(一〇六)

五六、兵部「爲內閣抄出將軍福康安等奏」移會(奏報查看南路情形) 乾隆五十三年四

月初一日……………(一〇八)

五七、刑部「爲內閣抄出臺灣軍營將軍福片奏」移會(請賞給義民守備黃奠邦巴圖魯名號

、義民首張元勲、王得祿花翎)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四日……………(一一三)

五八、吏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臺灣道永福着福康安審訊) 乾隆五十三年

四月初四日……………(一一三)

五九、刑部「爲內閣抄出臺灣軍營將軍福康安等奏」移會(拿獲林爽文之弟林勇及莊大田

家屬並有名賊目匪夥)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四日……………(一二四)

六〇、戶部「爲內閣抄出湖南巡撫浦霖奏」移會(查抄劉亨基家產)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

初八日……………(一二七)

六一、兵部「爲內閣抄出將軍福康安等奏」移會(撤回各省官兵)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

- 九日……………(一二)
- 六二、兵部「爲內閣抄出將軍公福康安等奏」移會（臺灣軍營所出廣東各缺，擬將出力人員陞補）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一四)
- 六三、戶部「爲兩廣總督孫士毅等奏」移會（查抄唐鑑家產）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一六)
- 六四、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康安等奏」移會（覆奏凱旋兵丁渡洋事宜）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二日……………(一九)
- 六五、兵部「爲內閣抄出軍機大臣等奏」移會（議叙鄂輝、舒亮、普爾普三人勞績）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三一)
- 六六、兵部題本（議覆福康安等奏請參將特克什布等陞補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九日……………(三一)
- 六七、戶部「爲內閣抄出漢字上諭一道」移會（廣東派赴臺灣官兵賞給銀兩）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九日……………(三六)
- 六八、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李侍堯奏」移會（拏獲偷竊餉鞘賊犯，審明辦理）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三九)
- 六九、給臺灣總兵普吉保勅諭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三日……………(四一)
- 七〇、署理閩粵南澳總兵鄭元好題本（恭報交印回任日期）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四二)
- 七一、臺灣軍營將軍福康安等殘奏摺（清查臺灣酌壽善後事宜）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四三)

臺案彙錄庚集卷一

一、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

兵部爲移會事：職方司案呈，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除行文完結外，相應抄單移會貴處查照銷案可也。須至移會者。計粘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內閣抄出奉上諭：昨據黃仕簡奏，派令總兵郝壯猷、柴大紀分路勦捕賊匪，該提督在郡城南北衝要處堵禦擒捕等語。所奏殊不詳悉。又據常青奏，任承恩由鹿港登岸之後，迄今尙無進兵確信等語。不知其故，實屬可疑。已降旨將黃仕簡、任承恩嚴行申飭矣。黃仕簡於賊匪滋事之始，如果病體未愈，何妨據實奏明。卽不能親身前往勦捕，朕必加恩原諒。乃既經帶兵前往，又未將病未全癒不能親往之處奏明。伊係專閫大員，卽應探明賊踪，躬率士兵迅速追勦，何得安坐郡城，僅以派員分捕了事？任承恩係自請前往，更應奮勇出力。乃於正月初六日由鹿港登岸，迄今月餘，總未據奏報勦賊情形。是該提督前此自請前往，並非踴躍急公，不過以有此一奏，可以爲日後站脚地步，是誠何心！此皆由伊二人同係提督，職分相等，彼此心存觀望，以致

辦理遲延。從來行軍之道，貴於紀律嚴明，尤貴事權劃一，而機宜緩急，總在隨時酌辦。此事初起時，朕以伊等跡涉張皇，屢諭令鎮靜辦理。今該提督等於抵臺灣後如此遷延觀望，朕又不得不嚴加策勵矣。且彼時水陸兩提督俱奏明前往，朕卽以任承恩不應同赴臺灣，亦恐水師非其所轄，呼應不靈，未免掣肘，轉於勦捕無益。但因任承恩業已登舟配渡，並思多一人或可得一人之益，是以未令轉回。今該提督等竟如此漫無籌畫，而所帶水陸弁兵各顧所轄，彼此不相統轄，因而互爲觀望，不能尅期竣事，果不出朕之所料。設彼時任承恩不往臺灣，則所調陸路弁兵俱聽水師提督統轄調遣，權歸於一，或早已奏報蔽功亦未可定。幸而賊匪不過么麼烏合，又經官兵義民疊次痛勦，紛紛逃避，不更肆滋擾。倘賊人狡猾奸譎，見弁兵等漸形懈弛，復乘間侵犯，豈不轉墮其計，尙復成何事體？但現在賊匪未得撲滅淨盡，看此光景究由該提督等遷延貽誤所致，則常青不得不速往督辦矣。黃仕簡、任承恩着再傳旨嚴行申飭，並各令自行明白回奏。若該提督等仍前延緩，尙不親率將弁實力會勦，迅速辦竣，朕於事務賞罰分明，伊二人豈尙未知，恐不能當此重戾！此旨着由六百里加緊發往傳諭黃仕簡、任承恩外，並通諭知之。欽此。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二三三頁。

二、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移會（二月二十五日）

兵部爲移會事：職方司案呈，內閣抄出福水提黃奏前事一摺。除行文完結外，相應抄單移會貴處查照銷案可也。須至移會者。計連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二月日。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臣黃仕簡謹奏：查賊匪林爽文、王芬等糾夥謀爲不軌，先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猝攻北路大墩營盤，所有防拏會匪之北路協副將赫生額、臺灣鎮標中營遊擊耿世文、彰化縣知縣俞峻先被殺害。又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匪黨數千，攻彰化縣，因在城兵力單薄不敵，縣城被陷。臺灣府知府孫景燧、理番同知長庚、前署彰化縣劉亨基、署典史馮啓宗、北路協都司王宗武，俱被害。十二月初六日，攻陷諸羅縣城，攝諸羅縣俸□臺防同知董啓埏、臺灣鎮標左營遊擊李中揚、諸羅守備郝輝龍、典史鍾燕超，俱同日被害。賊夥蔓延，擾及淡水。十二月十三日，南路賊匪復攻陷鳳山縣城，知縣湯大奎自刎殉難，典史史謙被害。賊衆連結，偪攻府城。據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報稱，督率官兵堵禦。臺灣道永福等招募鄉勇義民，協同官兵守禦。自十二月初九、初十、十三、十六、十九、二十六、三十等日打仗，殺死賊匪甚多等語。理合恭摺奏聞，謹奏。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二二二頁。

三、戶部「爲內閣抄出漢字上諭一道」移會

戶部爲移會事：軍需局案呈，內閣抄出漢字上諭一道，相應恭錄移會稽察房可也。須至移會者。計粘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內閣奉上諭：本日據任承恩奏發兵勦賊情形一摺，所奏略有頭緒。但該提督派兵分路進剿，共有兵一千四百名，又有鄉勇等幫同勦捕，而所殺賊人首級，割取耳記，爲數甚少。前此署守備陳邦先以微末員弁，尙能督率兵民，多殺賊衆，並生擒要犯高文麟等四名，出力可嘉。任承恩等轉不及該弁，寧不知愧乎？現在賊衆既分屯諸羅縣城及鐵線橋地方，黃仕簡、任承恩二人務宜親督弁兵，南北夾攻，以期一舉集事，勿再遲延。至摺內所稱各莊生監、義民人等，擒獻賊目偽號將軍林里生並賊夥高玉等十三名，並呈繳逆渠王芬首級一顆前來。因林里生患病沉重，與高玉等一併正法等語。此等擒獻賊匪之生監、義民，如官兵未到之先，本未從賊，及見官兵到彼，卽擒賊來獻，自應優嘉獎賞。若先被賊逼脅觀望附從，後見官兵勢盛，懼而擒獻，只可免其治罪，不值令其倖功。着常青於到臺灣後查明，據實核辦。至林爽文、王芬係此案首犯，必須生擒解京，盡法懲治，方足以伸國憲而平人心。今王芬雖已殲斃，若林爽文復臨陣被戮，或情急自，轉使首逆倖逃憲典，無以示懲。着常青於到臺灣時務須設法

將林爽文生擒解京審辦，方爲妥善；其呈出之王芬首級，亦恐不足信，並着覆驗明確，查明係何人所殺，據實具奏。若此時不能詳加辨認，設將來又有王芬其人，尙復成何事體，該督不可不慎也。又據任承恩奏稱，訪有彰化縣書辦劉志賢曾受林爽文僞封同知，公然到任，鞭朴平民，勒索鹽規等語。尋常從賊入夥得受僞職者，尙罪在不赦，況劉志賢身充書吏，竟敢受賊僞職，公然到任。賊人起事時，該犯必爲內應，實屬罪大惡極。凡應行緣坐者，一概不可寬宥。該犯已據任承恩解送內地審辦，並着該督於訊供後，一併派員妥速解京。又任承恩奏，拿獲乘機搶奪之楊禮等十一犯，已挑斷腳筋等語。賊匪滋事，百姓中有能幫同官兵勦殺者，卽爲義民，自應加之獎勵。卽不能殺賊，閉戶家居，或暫行潛逃者，尙爲安分之徒。乃楊禮等輒敢乘機搶奪，騷擾良善，卽與賊匪無異。僅以挑斷腳筋完結，不足以示懲儆，着常青於抵臺灣後，查明該犯等如搶奪屬實，卽在該處正法示衆。並查此外有無搶奪之犯，一併嚴辦。再據黃仕簡奏，欲殲其渠魁，必先散其黨羽等語。所奏非是。現在兩提督帶往之兵甚多，軍威壯盛，自應趁此兵力蕩洗賊巢，勿使轉留餘孽。若黨羽旣散，將來如何按名究辦？況大兵一撤，賊夥散而復聚，豈不更煩兵力？此皆伊等平日將就完案之見。此次林爽文等糾衆滋事，卽由從前姑息養癰所致。今該犯等肆逆至此，卽可殲滅淨盡，以絕根株。着常青卽遵照節次所降諭旨，相機妥辦，總以勦賊務盡，勿留後患爲要。除將此旨由六百里加緊諭令常青、李侍堯、黃

仕簡、任承恩外，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於二月十八日抄出到部行文訖）。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二三四頁。

四、刑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四月初九日）

刑部爲欽奉事：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奉上諭一道，相應抄單移會貴處查照可也。須至移會者。計粘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四月日。

四月初四日，內閣奉上諭：前因李侍堯奏，南北兩路提督各有牽掣，不免坐費時日等語，已降旨將任承恩革職，拿交刑部治罪，黃仕簡撤回廈門候旨矣。此次臺灣逆匪林爽文等糾衆滋事，任承恩亦奏請前往，朕意即以任承恩不應同赴臺灣，亦恐水師非其所轄，呼應不靈，未免掣肘，轉於勦捕無益；但因任承恩業已登舟配渡，多一人或可得一人之益，是以未令轉回。詎伊二人抵臺灣後，並不親臨行陣，定期會攻，一南一北，互相觀望，果不出朕所料，以致賊匪日久蔓延，迄今未能撲滅，其玩延貽誤，厥罪維均。卽或黃仕簡因年老患病，不能親身帶兵，及任承恩到彼後不能不零星堵禦，抑或賊匪衆多，兵力實不敷勦捕之處，伊二人早應隨時據實直陳，候朕指示籌辦；乃伊等並無一字奏及，是其種種貽誤，實無可置喙。而黃仕簡係水師提督，臺灣乃其專轄，現在勦捕事